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简 报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2 期)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编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目 录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成立大会暨一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下)】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章程	1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16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会费管理办法	20

【学会要闻】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 选举产生党支部第一届委员会 刘忠德当选为党支部书记	22
---	----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成立大会暨一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下)】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章程

(2024年12月8日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一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学会名称是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本学会)。英文译名为: Jiangxi Provincial Society of Hydroelectric and New Energy Engineering(缩写为 JSHNE)。

第二条 本学会由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业务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管理部门、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单位及其科技人员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本学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江西省各市、区、县。

第三条 本学会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面向业界科技前沿、面向江西省经济主战场、面向全省水电与新能源领域重大需求,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发展战略,推动开放型、服务型、平台型社会组织建设。坚持为全省水电与新能源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全省水电与新能源行业企业服务,为地方政

府部门服务，促进全省水力与新能源发电科技事业繁荣发展，促进水力与新能源发电科技知识普及应用，促进水力与新能源发电青年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为推进全省水电与新能源等清洁能源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打造新质生产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本学会遵守宪法等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学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支部，开展党的建设和党组织活动，以保证本学会政治方向，团结凝聚会员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本学会为党支部建设及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

第五条 本学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西省民政厅，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技社团委员会。本会接受登记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学会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66 号，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办公楼 6 楼。

第二章 党建工作

第七条 本学会党支部是党在本学会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第八条 本学会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和监督制度。实行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支部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原则上本学会党支部书记由本学会负责人中正式党员担任；本学会负责人中若没有党员，推荐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正式党员理事或监事担任党支部书记。本学会内部没有合适人选的，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并全力支持选派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书记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九条 本学会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和监督制度。本学会开展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党支部书记需参与讨论研究。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须征得党支部同意。建立健全党支部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强化党支部对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监事等听取理事会工作报告。

第十条 本学会支持配合党支部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本学会的诚信自律和反腐倡廉建设的主导作用。

第十一条 本学会党支部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相关党内法规按期进行换届。

第十二条 本学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支部须向中共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技社团委员会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本学会为党支部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本学会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五条 本学会业务范围

(一) 围绕水力发电和新能源发电在科学规划、勘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制造、生产管理和行业发展等重大课题，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促进水电新能源科学技术的繁荣与发展。

(二) 围绕全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广泛传播普及水电与新能源科学技术知识，介绍科技成果，推广先进技术，为全省打造水电与新能源新质生产力发挥应有作用。

(三) 围绕全省水电和新能源规划开发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以及水力与新能源发电领域科技进步和可持续发展等课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服务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科学决策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四) 围绕全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高质量发展，针对开发建设、运行管理、设备更改和技术创新等主要课题，开展学术探讨、技术交流和课题考察；围绕学术论文、科技攻关和工程建设等内容，开展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宣传推广先进技术和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五) 围绕科研成果评价，受托承担水电和新能源领域科技项目研究论证、技术咨询、管理监理、安全质量评价、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技术推广服务，参与开展本行业技术标准制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认定等工作。

(六) 围绕传播科技情报，汇编业界学术论文及科技文献，编辑发布会刊《水电和新能源》以及有关水力与新能源发电科技知识手册等。

(七) 围绕科普宣传活动，开展促进社会科技进步的公益事业，举办知识竞赛、科技讲座、科普展览等活动，向社会宣传普及水力与新能源发电科技知识和信息。

(八) 围绕培养科技人才，开展水力与新能源发电技术培训和技能比武；开展继续教育工作，提高会员科学素养、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举荐水力和新能源发电领域科技人才。

(九) 围绕提升会员社会地位，弘扬水力和新能源发电行业正能量，表彰奖励优秀会员和科技工作者；反映会员意见建议和诉求，提升会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十)围绕外引内联活动，融入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大家庭，加强同省内外相关兄弟学术团体的联合协作，进行业务交流，分享学术成果，促进共同发展。

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四章 会员

第十六条 本学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十七条 申请加入本学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学会章程；

(二)有加入本学会的意愿；

(三)在本学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单位会员应在江西境内从事水电或新能源发电领域规划、勘测、设计、施工、投资、运营、设备制造和教育培训科研等方面的企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高等院校。

(五)个人会员应具备水力或新能源发电行业相关岗位的从业经历，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六)学生会员应为水电水利及相关专业的在校本科或研究生学员。

第十八条 会员入会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理事会审议批准；

(三)会员入会后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向会员颁发牌匾(单位会员)或证书(个人会员)。

第十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学会举办的学术等业务活动;
- (三)获得本学会有关信息、学术刊物、学术资料和科技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

第二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学会决议;
- (二)维护本学会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学会交办的工作;
- (四)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 (五)向本学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学会, 并交回会员牌匾(单位)或会员证(个人)。

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学会组织的活动, 视为自动退会。

第二十二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予以除名。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二十三条 本学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订和修改章程；
- (二) 决定本学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 制订和修改会员代表以及理事、副理事长、理事会负责人选举办法，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 (八)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九)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十) 决定终止事宜；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学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为单数。届内理事会成员人数不足三分之一需补选的，须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按程序进行补选。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及监事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订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条 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学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一条 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兼职)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 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 方可任职。

第三十二条 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 5 年, 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 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 方可任职。

第三十三条 本学会理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 经理事长推荐, 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 可由秘书长担任本学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学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四条 本学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并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学会(或委托负责日常工作的副理事长)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五条 本学会副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负责财务管理;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六条 本学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协调日常工作,落实本学会年度工作计划;

(二)负责协调外部关系;

(三)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四)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七条 本学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长1名,监事4名。监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本学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八条 监事、监事长的选举和罢免:

(一) 监事、监事长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 监事、监事长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九条 本学会负责人、理事和本学会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学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 检查本学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 对本学会负责人、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学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业务主管单位、党建领导机关、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学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半年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学会开展的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学会承担。

第六章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四十三条 本学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专职工作人员选聘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四条 本学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学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学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六条 本学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七条 本学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八条 本学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九条 本学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条 本学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一条 本学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本学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本学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五十四条 本学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五条 本学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社保、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六条 本学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 本学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本学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九条 本学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六十条 本学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一条 本学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
为终止。

第六十二条 本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
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学会宗旨相
关的事业。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12 月 8 日一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
决通过。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学会理事会。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会员管理办法

(2024 年 12 月 8 日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一届一次会员代表
大会通过)

第一条 承认本学会章程，有加入本学会意愿，符合入会条件，均
可成为本学会会员。

第二条 本学会会员设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是本学会的

经济来源，个人会员是本学会的构成主体。

第三条 单位会员由江西境内从事水电与新能源发电领域规划、勘测、设计、施工、投资、运营、设备制造和教育培训科研等方面的企事业单位以及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愿意以单位形式参加本学会有关活动，遵守本学会章程，支持本学会工作，可申请加入本学会成为单位会员。

第四条 个人会员由具备水力水电或新能源发电行业相关岗位的从业经历，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学生会员为水力与新能源领域相关专业的在校本科或研究生学员。上述人员承认本学会章程，有加入本学会意愿，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加入本学会成为个人会员：

(一)取得水力发电类学科或相关学科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专业工作两年以上；专科或技校毕业，从事本学科专业工作五年以上；具备工程师水平的同等学历人员或自学成才人员。

(二)在水电工程学科或生产实践活动中有一定成就和做出贡献的技师、技术革新能手。

(三)热心支持本学会工作的水力与新能源发电工程企事业单位领导和管理干部、研究人员、大专院校教师等。

(四)高等院校水力水电与新能源专业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第五条 单位入会须填写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附件1)，由本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向本学会提交正式申请表，经

本学会理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成为本学会单位会员。

第六条 个人入会须填写个人会员入会申请表(附件 2)，由其工作单位推荐或本学会个人会员介绍，向本学会提交正式申请表，经本学会理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成为本学会个人会员。

第七条 本学会单位会员划分为会员单位会员、理事单位会员、副理事长单位会员、常务副理事长单位会员、理事长单位会员。个人会员不划分。

第八条 单位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对本学会工作有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3. 可派代表参加本学会的学术交流和技能培训；
4. 可获得本学会优惠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5. 取得本学会有关的科技信息和学术资料；
6. 可选派代表参加本学会为科技工作者提供的服务和活动，参与本学会组织的企事业间横向联合科技攻关及活动。

(二) 义务

1. 遵守本学会章程；
2. 执行本学会决议，完成本学会交办的工作；
3. 协助开展学术交流和科普活动；
4. 按照会费标准及时足额缴纳会费。

5. 有自愿入会、退会的自由。

第九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本学会的学术活动及其他有关活动；

3. 优先获得本学会各种信息、学术刊物和学术资料，享有本学会
优惠服务；

4. 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 有自愿入会、退会的自由。

(二) 义务

1. 遵守本学会章程，执行本学会决议；

2. 维护本学会的合法权益；

3. 完成本学会交办的工作；

4. 向本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价值的信息资料。

第十条 会员入会后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向会员颁发牌匾(单位会员)或证书(个人会员)。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学会，并交回会员牌匾或证书。

第十一条 单位会员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学会活动，经提示后仍不改正的视为自行退会。会员存在严重违反本学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会员如触犯刑律，其会籍自动取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会费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8日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一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本学会)会费收取和使用管理,保证本学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依据《社团登记管理条例》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根据《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是本学会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会员提供服务的主要经费来源。缴纳会费是单位会员应尽的义务,应根据会费标准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第三条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

理事长单位会员每年10万元;

副理事长单位会员每年5万元;

理事单位会员每年3万元;

会员单位会员每年1万元。

第四条 单位会员在每年3月至6月按照会费标准缴纳当年会费。单位会员缴纳会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经理事会同意后酌情减免当年会费。

第五条 本学会收取会费，开具江西省财政厅统一规定的电子发票。

第六条 个人会员免交会费。

第七条 会费主要用于以下事项：

(一) 本学会履行管理与服务职能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业务活动经费、办公设备购置与耗材、通信费、差旅费、会务费、接待费、工作人员工资与福利费、物业费、水电费，以及党建工作经费等维持协会日常工作的费用。

(二) 本学会开展以下业务活动发生的费用：

1. 省内外学术经验交流活动；

2. 本学会编辑出版发行的水力与新能源领域技术学术经验交流等书刊资料印刷；

3. 开展全省水力与新能源行业科技项目研究与论证，科技成果鉴定与评价等活动；

4. 开展水力与新能源领域相关业务和技能培训；

5. 开展本学会业务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会费使用原则：量入为出、勤俭节约、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会费使用合理合规合法，符合开支范围、渠道、标准和财务管理规定，实行预算管理、逐级审批和财务监督。

第九条 会费开支审批原则：实行一支笔签字审批。理事长授权并委托负责日常工作的副理事长全面负责会费使用管理，负责会费开支审批和签字报销。

第十条 会费使用审批程序：经办人按财务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费用报销单，经秘书处复核，由负责日常工作的副理事长审批。

第十一条 本学会工作人员薪酬工资、福利费(工作餐费、通信费、交通费)发放表，以及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等费用支付凭证，需有负责日常工作的副理事长审批签字，工作人员在支付表上签字确认。本学会按规定发放的各项补贴津贴，由经办人员负责制表，秘书处负责人复核，负责日常工作的副理事长审签。

第十二条 会费使用严格执行本学会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规定，严禁挪用会费。

第十三条 会费管理纳入本学会年度财务预算管理，每年向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监督和监事审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学会要闻】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 选举产生党支部第一届委员会 常务副理事长刘忠德当选为党支部书记

2024年12月8日，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简称学会)党支部在南昌市召开党员大会，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刘忠德主持会议，

秘书长雷和林，监事会监事长詹端生，以及秘书处全体党员参加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学会党支部第一届委员会。在支部委员会上，刘忠德当选为党支部书记。

为进一步加强学会党的建设，落实各项党建工作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结合学会实际，报请中共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技社团委员会批复同意成立中共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支部委员会，同意刘忠德作为党支部书记候选人。党员大会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组织程序，实行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学会首届党支部委员会，兰建林、刘忠德、陈智云、雷和林、詹端生(按姓氏笔画排序)5人当选为学会支部委员会委员。在首次支委会上，刘忠德当选为党支部书记，并对支委成员进行了分工。

刘忠德代表支委班子在党员大会上作了表态发言，表示：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努力工作，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履职尽责，服务会员；深刻领会成立大会上政府部门领导的致辞，团结会员共谋学会发展。要求学会党员和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建+学会”作用，把好政治方向，守好廉洁底线，引领学会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全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事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兰建林)

江西省水力和新能源发电工程学会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66 号(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六楼)

办公电话：0791-86877172 电子信箱：JSHNE128@163.com 邮政编码：330096

联系人：王小华（手机号 13707096200）